

御纂七經·儀禮

第一
卷
九
冊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二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說吐活反。緇居聿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

祝濯米。屈。繫也。

賈氏公彥曰。聘禮記云。管人爲客三

日具沐五日具浴。故此亦使之爲死者汲水也。不說緇。

屈之者。以喪事遽故也。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李氏

如圭曰。易井象曰。緇井。

方氏慤曰。管人主管鑰之人。

也。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敖氏繼公曰。繡瓶之

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蓋文

脫耳。

〔案〕不說繡者。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也。

敖氏知盡階不升堂者。以下文推而得之。經亦以與下

互見。故文不具與。又案設客館。所以待四方之賓客。

而管人則掌之。蓋卽供守舍之役者。故賓客至則具沐

浴之事焉。此令汲水者。因其職也。

祝淝米于堂南面用盆

淝西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夏祝也

賈疏夏祝見下記文淝汰也許氏慎

簡也

楊氏復曰祝淝米者淝筐之稻米以取潘也此米

凡三用祝淝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縣于重三也

圖

內則面垢燂潘請醕是生時醕沐亦用潘也

管人盥階不升堂受潘煮于俎用重鬲

潘敷灣反音番重直

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

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西北廂薪。用爨之。李氏如圭。

曰。潘。泔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敖氏繼公曰。受。

謂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賈氏公彥曰。用重。

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爲鬻。縣于重。故煮潘用重鬲。

也。取徹廟之西北廂薪。用爨之者。卽復人降自西北榮。

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盛音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於筐處也。

賈氏公彥曰敦卽上

廢敦也。稻米向未泚實于筐。今泚訖盛于敦。置敦之處。仍於置筐之處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大學堂官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

賈疏喪大記

此有冰。明據

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

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倂瓦槃無冰。設牀檀第有枕。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

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槃以盛冰而承於尸牀之下者也。周官凌人職。大喪其夷槃冰。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君賜冰亦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注喪大記云。夷槃小焉。敖氏繼公曰。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沐浴。旣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

細玩經文。見敖氏之體會微矣。若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爲贅語。然則大夫之喪。固以夷槃浴者。與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溲濯也。

外御受沐入



鄭氏康成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賈氏公彥曰。外御對內御爲名。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敖氏繼公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

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繻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案注云小臣侍從者。則士有臣明矣。此曰小臣。則室老爲貴臣。又可見矣。泔米汁。涼者謂之潘。煮之則謂之沐。沐者。以其用名之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象生時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

出而禮第。

賈疏禮第。喪大記文注云。禮袒也。袒簣謂去席盥水便是也。

賈氏公彥

曰喪大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以浴時裸裎無衣抗衾以蔽之。故主人出子孫不在旁也。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皆出出則立於房矣。經不言者略之。

乃沐櫛拒用巾。

拒之印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拒拭也。古文拒皆作振。賈氏公彥

曰櫛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糲。拭訖仍未作紒。下文待蚤揃訖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案振收也。依古文作振。更明顯。

浴用巾。拒用浴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

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

賈疏。料。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用之酌盆水以沃足。

案

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

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蓋戰國時流俗如是。古

禮不如是之苟簡也。用料酌水以沃之。則滲漉周徧而

致其潔也。明矣。而或者以爲用其意而已。豈仁人孝子

之心哉。

溲濯棄于坎

溲奴玩反濯直遙反注古文溲作涿

釋

鄭氏康成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賈疏

潘水既經溫者名之爲溲。已將沐浴謂之爲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故也。

釋

坎卽甸人所掘於階閒少西者也。尸所用之物人每

以爲不祥而憎惡之。則褻矣。故亟埋之。

蚤揃如他日。

蚤音爪揃子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存異呂氏坤曰斷爪翦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何病。郝氏敬曰剔手足甲曰爪。刷鬚鬢曰揃。鄭謂揃爲斷鬚非也。

喪大記小臣爪手翦鬚。又云小臣爪足蓋手爪太長則不便於運動。足爪太長則不適於步履。故閱月踰時必斷之使短而脩之使平。至於鬚鬢亦雜其叢雜與夫

膚閒髮際之謁曲不清者。此皆生時脩容之事。故經云如他日也。士虞記沐浴櫛搔翦。五字各爲一事。亦可見矣。注原無斷鬚之文。然所云蚤揃者。固非僅剔之刷之也。如謂斷爪揃鬚。卽不得爲體受全歸。則子生三月。何必翦髮爲髻乎。夫亦好詆訾前人。敢爲異論。而不自知其固而不通矣。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組以束髮也。

賈氏公彥曰。髻紒

訖乃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入卽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已設明衣裳。可以入也。教氏繼公

曰。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卽位也。

案沐浴裸裎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之於父

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

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鄭氏康成曰。商祝。祝習商禮者。襲。謂布襲衣於牀。

上也。祭服。謂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皮。

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

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敖氏繼。

公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

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立端。此祿衣雖以當。

玄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襲斂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

商祝當袒。自此至飯含。以訖終襲。不袒。不可以襲事。

也。經不具耳。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次祿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周整均齊也。不言袍繭者。於祿衣中包之矣。此時尸浴竟。未含。含牀卽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此注用之以證皮弁服之爲祭服。